



滿洲帝國政府 2

「寫」主計處

發送先 實業部總務司長 司法部總務司長 法制局長 財政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公函第七四〇號

(總秘文二第四九號四四一二)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總務廳 秘書處 長

實業部 總務司 長 殿

治外法權撤廢及課稅問題ニ關スル陳情送付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全滿地方委員會聯合會ヨリ別紙寫ノ通陳情アリタルニ
ツキ參考ノ爲送付ス 依命



滿洲帝國政府

「寫」主計處

發送先 實業部總務司長、司法部總務司長、法制局長、財政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公函第七四〇號

(總秘文二第四九號四三一二)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總務廳 秘書處 長

實業部 總務司長 殿

治外法權撤廢及課稅問題ニ關スル陳情送付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全滿地方委員會聯合會ヨリ別紙寫ノ通陳情アリタルニ
付參考ノ爲送付ス 依命